

债券代码：1480407.IB
债券代码：124862.SH

债券简称：14 台基投债
债券简称：PR 台基投

2014 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2014 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的 2014 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提前全额兑付。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4 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上交所）：PR 台基投（代码：124862）
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14 台基投债（代码：1480407）
- 3、发行人：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模是 18 亿元，期限 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 20%的比例等额偿付本金，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

债券代码：1480407.IB

债券简称：14 台基投债

债券代码：124862.SH

债券简称：PR 台基投

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6.53%。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止。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算头不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债券面值：40 元/张。

4、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53%。

债券代码：1480407.IB

债券简称：14 台基投债

债券代码：124862.SH

债券简称：PR 台基投

5、债券提前兑付净价：为《2014 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的公告日(9 月 26 日)前 10 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净价算术平均值+0.2 元，即： $41.5649+0.2 \text{ 元}=41.7649$ （四舍五入）

6、每千元债券兑付金额=每千元债券兑付价格+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其中：每千元债券兑付净价=417.649 元

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 $112 \text{ 天}/365 \text{ 天} \times \text{票面利率}(6.53\%) \times \text{每千元债券待偿还本金}(400 \text{ 元})$ ，即 8.015 元

每千元债券于提前兑付日的兑付金额= $417.649 + 8.015 = 425.664$ 元

7、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

8、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9、债券兑付兑息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10、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

债券代码：1480407.IB

债券简称：14 台基投债

债券代码：124862.SH

债券简称：PR 台基投

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债券代码：1480407.IB

债券简称：14 台基投债

债券代码：124862.SH

债券简称：PR 台基投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监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持

债券代码：1480407.IB

债券简称：14 台基投债

债券代码：124862.SH

债券简称：PR 台基投

有“PR 台基投”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海平

联系方式：0576-88551107

（二）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佩珊

联系方式：021-6886628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以下页面无正文）

债券代码：1480407.IB

债券简称：14 台基投债

债券代码：124862.SH

债券简称：PR 台基投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

